

温州市总工程师研究会

温总师（2021）第 003 号

关于发布《委外机构应收债权委托作业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温州市总工程师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温州市总工程师研究会批准发布《委外机构应收债权委托作业规范》（T/WZS 0002-2021）团体标准，本标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，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始实施，现予以公告。

